

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109年度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一、暑假住宿日期：

- (一) 109/7/6日(星期一)~8/25日(星期二)：
(8/25日中午11時前，營隊及非民雄校區109學年度住宿生完成離宿檢查搬離，宿舍將關舍清潔、檢修以準備新學年開舍事宜)。
- (二) 109/8/25日(星期二)~9/10日(星期四)：僅限民雄校區109學年度之住宿生有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可申請。
- (三) 全舍開放進住日期：109/9/11日(星期五)早上09:00舊生開放進住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。
- (二) 外校人士：因活動所需可附公文申請。
- (三) 畢業生：若因教程實習、研究所需住宿者，得另行申請，**唯須附上師培中心實習證明**(以校外人士收費)。
- (四) 團住：應檢附的相關證件如下：
 1. 集訓、校隊：須取得相關單位(例如：系辦公室、主管、課外活動組、指導老師)。
 2. 社團：須取得課外活動組組長之證明。

三、申請程序與期限：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~6/1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前，**上班時間**至宿舍辦公室登記。
- (二) 繳費單列印期限：6/29日(星期一)~7/6日(星期一)，**E化校園**下載列印。
- (四) 繳費期限與方式：
 1. 繳費期限：7/6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時前。
 2. 繳費方式：ATM轉帳、便利超商(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)、郵局或中國信託銀行嘉義分行繳納。
(逾期者，請於週一~四早上10:00~11:30時，至蘭潭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)。
- (五) 完成申請期限：7/6日(星期一)中午11:00前繳交繳費收據，(為利於床位安排，請儘量於7/2日(星期四)繳交繳費收據)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(未繳收據者不受理進住)。
- (六) 繳費後無故未進住(或因故取消卻逾入住日期而未辦理退款或取消)：住宿費沒收。

四、住宿名單及床位公佈：7/6日(星期一)公布一樓大廳(男生：綠園一舍；女生：綠園二舍)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『寒暑假住宿費收費標準』如下：

- (一) 包月制(僅限本校生申請)：
 1. 8月：僅開放至8/25日(星期二)上午11:00時(宿舍將關舍清潔、檢修以準備下學年開舍事宜)。
 2. 9月：申請者須是本舍109學年度住宿生才可申請，包月價需8月有申請包月者才適用，否則僅能以『選天制』申請。
- (二) 選天制：非本校生僅能選天制【8/25日(星期二)起僅限民雄校區109學年度之住宿生可申請】。

包月制(僅限本校生)				選天制	
日期	7月	8月	9月(1~10)	本校生	非本校生
收費	26,00元	26,00元	870元	180元/天	250元/天(不得包月)

1. 收費含宿網、清潔費、冷氣費。
2. 團體住宿需繳交團體保證金2000元。(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，完成離宿手續後，於暑期結束後無息退還。)

- (三) 依宿聯會決議：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：依違紀記點制須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每扣一點繳交違規費用100元)。
- (四) 完成申請後又變更者：因更改日期或人數，造成需重新更改或取消繳費單時，個人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，校外人士每次改單扣押金500元。
- (四) 逾期未辦理離宿者：除依要求即刻搬離外，逾期天數視同續住，除應按日補繳住宿費外，**並收取宿舍清潔費100元**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進住與離宿規定：

- (一) 進住報到或離宿檢查：僅在暑假上班日受理，未完成進住或離宿手續者，依宿聯會決議辦理。
- (二) 進住：
 1. 務必至宿舍辦公室領取鑰匙及門禁卡辦理進住。(自行進住者，依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辦理。)
 2. 109/7/6日(星期一)進住者：於15:00~16:30時遷入。**(有打工的同學，請先行調整上班時間)**。
 3. 其餘日期進住者：請於當日16:30時前辦理報到。
- (三) 離宿：
 1. 檢查要求：將寢室內部(含書桌、衣櫃、床組)整理乾淨、清除寢室內及門外所有垃圾、將桌椅、床組等回復原狀並緊閉窗戶關閉所有電源開關。
 2. 選天者：在「住宿截止日」**隔天中午11:00前**搬離宿舍，由辦公室人員檢查完畢簽名，歸還門禁卡(鑰匙)後搬離宿舍(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取消爾後住宿資格)。
 4. 逾期未辦理離宿者：除依要求即刻搬離外，逾期天數視同續住，天數按「選天制」補繳住宿費用，另收取宿舍清潔費100元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不接受臨時申請，(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)。
- (二) 寢室床位安排：採集中住宿制，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門禁管制：管制照常，**嚴禁帶非暑住生或異性進寢室**，遵守本校門禁管制規定及請假措施，申請人有義務配合幹部抽點及查驗身份。
- (四) 住宿期間若有遺失或毀損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- (五) 若有緊急狀況請撥打本校教官24小時值勤專線05-2717373或學校保全05-2263411轉5010~5012。

七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